关于推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责任保险的

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措施的通知》（中府办函〔2020〕168号）要求，增强勘察设计单位抗风险能力，降低、转移勘察设计行业风险，促进勘察设计行业持续、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产保险合同条例》《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关于积极推进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建质〔2003〕218号)、《广东省建设厅关于开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粤建设字〔2005〕1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工程勘察设计行业改革与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建市〔2013〕2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勘察设计责任保险投保人、范围及方式

（一）投保人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在我市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勘察设计单位应当积极参加工程勘察设计责任保险。能够提供第三方担保证明的勘察设计单位可不参加保险。

（二）保险范围

1、下列项目的建设单位或项目法人应要求勘察设计单位购买工程勘察设计责任保险，勘察设计单位应积极参加工程勘察设计责任保险。

（1）全部或部分是财政投资、融资的建设工程。

（2）国有、集体单位投资或控股的建设工程。

（3）涉及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公建、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

（4）业主事先约定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参加责任保险的建设工程等。

（5）建设工程业主或项目法人、勘察设计企业要求购买勘察设计责任保险的建设工程。

2、提倡下列项目的建设单位或项目法人要求勘察设计单位购买工程勘察设计责任保险，提倡勘察设计单位积极参加勘察设计责任保险。

（1）涉及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住宅小区、商业建筑等工程。

（2）勘察设计企业自愿参加工程勘察设计责任年度保险的全部勘察设计项目。

（三）投保方式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责任保险可采用年保、单项和多项保等方式。市外承接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单位，原则按单项工程投保。

1.年度保险是指勘察设计单位以其全年承接的所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项目为投保标的责任保险；年保的保险期限为1年，期满可续保；追溯期由被保险人和保险机构在保险合同中约定。

2.单项建设工程保险是指勘察设计单位以其承接的某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项目为投保标的的责任保险。

保险期限和追溯期由被保险人和保险机构在保险合同中约定。

（四）保险条款和保险合同

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条款原则上按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s://www.sogou.com/link?url=DSOYnZeCC_pPcFIFjaVQRGQJ6AJM-tu1reaVHN88tHY." \t "https://www.sogou.com/_blank)核准备案的条款执行，具体事宜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二、工作要求

各相关责任主体要高度重视推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责任保险的重要性，积极推进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保险工作，进一步健全工程建设领域保险机制，保障建设单位投资安全，增强勘察设计单位风险承担能力。

（一）勘察设计单位要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内部校审等质量管理规定，明确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责。

（二）勘察设计单位要进一步规范市场行为,积极运用保险形式盘活企业沉淀资金, 将更多资金投入到企业转型升级、动能转换中。投保单位提供虚假投保资料等情况的,将与其诚信考核挂钩,情节严重的,由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三）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参与年度和单项建设工程保险的勘察设计单位给予诚信考核加分。

（四）市勘察设计协会组织优秀勘察设计项目评选工作中，将是否参加勘察设计保险作为计分项。

（五）各镇街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实行工程勘察设计责任保险制度的重要意义，切实做好宣传发动和组织工作；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主管部门要积极推动工程勘察设计责任保险工作，在业主进入有形市场招标时，应当告知业主有要求中标人参加工程勘察设计责任保险的责任和权利，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参加勘察设计责任保险的投保要求。

（六）市勘察设计协会要充分发挥自身的技术、信息和管理资源优势，积极宣传，认真论证，热情服务，精心组织，推动全市勘察设计责任保险的顺利开展。

（七）各勘察设计企业要充分认识到实行勘察设计责任保险制度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认真学习和研究《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和《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条款》，提高参保积极性，积极合理投保。

（八）我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责任保险工作将按照“政府引导、政策支持、协会牵头、中介服务、市场运作、企业参与”的原则，建立适合我市实际的勘察设计责任保险制度和体系。

本意见未涉及事项，严格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